

西藏封建农奴制 研究论文选

中国藏学出版社

西藏封建农奴制 研究论文选

吴从众 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

吴从众 选编

*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7.9 字数：420千

199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4000册

ISBN：7-80057-055-X/Z·33 定价：9.70元

序 言

这本论文选,是为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联合开展对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提供的参考资料。西藏农奴制研究,是一个专门的学术课题。这册选编,又是对过去这一研究成果的小结,同时也企冀促进学术界对西藏农奴制作进一步的研究。

藏族是我国多民族大家庭中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优秀民族之一,在伟大祖国的缔造与发展过程中作出过自己的光荣贡献。大量的藏汉文文献表明,对藏族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典籍,可追溯到一千三百多年以前。从吐蕃时期起,记述藏族历史和文化的著作代不绝书,这些都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亟待我们在前人的基础上去发掘探讨。吐蕃灭亡后,西藏逐渐进入封建农奴制社会,它是怎样在奴隶制的土壤里发生、发展和走向崩溃的这一过程,也是亟待我们深入研究的课题。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以后,在中央和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的关怀下,地方各级党委,民族工作干部和社会科学工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研究西藏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许多调查研究工作,确认西藏是一个世俗贵族和僧侣上层联合专政的封建农奴制社会。1956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组织了包括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在内的八个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到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去调查。1958年又组织了包括西藏社会历史调查组的十六个调查组继续到少数民

族地区去调查,同时编写了《少数民族史志丛书》。以西藏农奴制为主要内容的《藏族简志》,就是在这次调查基础上,于1963年写成,内部铅印的。此外学术界先后发表过一批研究西藏农奴制度的论文,有的专著中,也有涉及西藏农奴制的篇章。总之,解放后的三十多年来,我们开展了多次对西藏的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宝贵材料,可以说,我们在资料搜集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外国藏学家所无法比拟的。当然我国藏学研究工作,特别是有关西藏农奴制研究是很不够的。阐述一般情况的文章较多,论述社会发展规律,升华到理论高度的论文较少。可以说,对西藏农奴制度的研究,现在正处于方兴未艾的阶段。

研究西藏农奴制的意义是多方面的。封建农奴社会,是封建社会的早期发展阶段。世界上的许多民族都经历过这一阶段。汉族历史也不例外。汉族何时进入封建社会,在我国历史学界存在着多种看法。其中影响最大的两种是:一、“西周是初期封建社会的开始”。^①二、“东周后半期 中国历史开始进入封建时代”^②。孰是孰非,至今尚无定论。还是一个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在五、六十年代,许多同志曾身临其境地调查研究中认识到,西藏是一个封建初期的农奴制社会,与中世纪的西欧农奴制,十九世纪沙皇俄国的农奴制有着许多共同之处。因此,研究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将对我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提供一个生动的实证。对世界中世纪史的比较研究、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史的探讨,都将会有重要的意义。对藏族历史、文化、宗教等的发展研究,也会得到充实和启迪。对于认识今天西藏的特殊性,如何在农奴制度的废墟上,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当然也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本论文选基本上反映了当前研究西藏农奴制的水平。所选的三十三篇论文中,涉及从公元九世纪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有关西藏农奴制的史实,包括了历史、经济、政治、宗教、文化等方面。在

这些论文中,阐述了西藏农奴制度的发生、发展和必然走向崩溃的线索。公元九世纪中叶,吐蕃王朝灭亡后的一二百年间,经过奴隶平民大起义,原来的奴隶制演变为封建农奴制。十三世纪西藏归入元朝版图,分封了以藏传佛教萨迦派为首的十三万户,结束了西藏约四百年来的分裂局面,广大农牧民得到休养生息,发展了生产,确立了西藏封建农奴制的统治,为藏传佛教帕竹噶举第司政权的鼎盛时期奠定了基础。西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得到空前繁荣。萨迦政权崩溃后,明代沿袭元制,依重帕竹噶举地方政权(1354—1618年),对西藏各实力派实行“多封众建”的政策,使西藏社会得到进一步的稳定和发展。

1652年,清顺治帝册封五世达赖罗桑嘉错(1617—1682年)为藏传佛教领袖,肯定固始汗为西藏汗王的政治权力,辅助藏传佛教格鲁派的发展。1656年固始汗卒。五世达赖权力增大,清查了格鲁派和其他教派的寺院,规定了寺僧人数,确立了寺院的组织制度 and 经济制度,并对寺院属民进行了清查,让每个寺属庄园向格鲁派寺院集团交纳一定数量的实物地租。同时把西藏的土地和农奴,一部分封赐给寺庙所有,称为“却溪”;一部分封赐给世俗贵族,称为“格溪”;一部分由西藏地方政府所有,称为“雄溪”。这就是西藏三大领主的庄园,从而进一步强化了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

十八世纪西藏发生多次动乱。一系列的内乱和外患,都把深重的灾难转嫁到农奴身上,农奴主加重了对农奴的剥削,使西藏民不聊生,农奴制度开始走向衰落。

十九世纪中叶,外国殖民主义的炮舰打进了中国的大门,同时逐步蚕食西藏,乃至兵燹扫荡。腐朽的清王朝日趋没落,在帝国主义面前步步退让,使西藏社会也半殖民地化。辛亥革命前后以来,帝国主义在西藏上层中豢养了一批亲帝分子。部分大农奴主和帝国主义勾结的过程,也就是加重对西藏人民剥削、加深西藏人民苦

难的过程。西藏封建农奴制度愈发走向腐朽和黑暗，置广大农奴于水深火热之中，使广大农奴更加迫切地要求从苦难的深渊里获得解放。1959年3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背信弃义，撕毁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议，发动武装叛乱，百万农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彻底推翻了压在人民头上的封建农奴制度。从此，西藏人民获得了新生，展开了历史的新页。

吴从众

1989年6月

①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页。

②郭沫若编：《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页。

目 录

序 言	(1)
试论西藏领主占有制的形成与演变——兼论地权 的下迁和上移	刘 忠 (1)
浅析清代西藏封建农奴制的变化	李凤珍 (28)
试论清朝蠲免政策	李凤珍 (40)
试论西藏封建农奴制度	牙含章 (48)
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初步分析	叶 鲁 (81)
民主改革前西藏农奴制度的生产关系	禾 示
试论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基本类型	吴从众 (102)
试论西藏领主庄园的主要型态及其特点	张江华 (122)
试论西藏领主庄园的主要型态及其特点	刘 忠 (139)
西藏差巴型庄园初探	刘 忠 (163)
西藏领主庄园的经营管理	郭冠忠 (184)
关于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差税问题的 两个藏文历史档案资料	申新泰 (197)
解放前西藏的差税制度	舒介勋 (216)
论西藏封建庄园的内外“差”剥削	郭冠忠 (230)
从原西藏地方政府两件历史档案看西藏的 债务问题	申新泰 (243)
颇章庄园的人身依附关系	米玛次仁 (267)
从乌拉差役看西藏农奴制下的“人权”	宋赞良 (274)

西藏旧社会的差徭制度.....	(美) 邢步有	(295)
论帕觉拉康庄园衰亡的内在因素	王家凤	(300)
简析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	达瓦次仁	(315)
西藏地方政府的反动本质	杨许浩	(326)
原西藏地方政府机构	牙含章	(342)
	格吉巴·旦增多吉文	(342)
江孜雪岗居苏康房产诉讼案的性质	卓玛译	(352)
	即 墨	(352)
废除西藏喇嘛寺庙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	达 次	(361)
	王 森	(361)
民主改革前寺庙剥削之一二	王辅仁	(377)
我所知道的西藏农奴制	宋晓嵇	(382)
西藏那曲牧区民主改革前的封建农奴制调查	姚兆麟	(382)
.....	吴从众	(387)
民主改革前的藏区法律规范述要	陈光国	(409)
吐蕃法律初探	仁 青	(431)
论安木多藏区的政教合一统治	吴 均	(456)
民主改革前西藏藏族的婚姻与家庭		
——兼论农奴制度下存在群婚残余的原因		
.....	吴从众	(480)
西藏从封建农奴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几个问题		
.....	高延祥	(500)
附录 1		
西藏农村的结构与差税制度		
.....	(美) 梅文·C·高尔德史泰恩著	(519)
	陈乃文译	

附录 2

西藏庄园的周转——活佛转世制度下的土地与政治
..... (美)梅文·C·高尔德史泰恩著 (549)
陈乃文译、柳陞祺校订

后 记..... (565)

试论西藏领主占有制的形成与演变

——兼论地权的下迁和上移

刘 忠

我国的西藏地区，长期以来存在着以领主占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农奴制度。从藏族历史发展来看，循序渐进、螺旋式上升的特点极为明显。六世纪到九世纪处于奴隶制时代的藏族古代社会，九世纪到十三世纪经过四百年的转变过程，终于初步形成了领主庄园制的农奴制社会。

目前我国史学界几乎一致认为，西藏的封建经济与西欧主要国家的中世纪经济同属一个类型，即领主庄园制类型，而与国内广大地区的地主经济类型不同。实际上与西欧比也有不尽相同处。如果说欧洲在发展到中世纪时，一直摆脱不了原始公社制残存遗迹的羁绊的话，那么西藏农奴社会却主要受到奴隶制残存的影响和束缚。而这又与它们是否经历奴隶制有关，与封建制产生的主要起点和基础不同有关。

本文的任务，主要是研究西藏领主占有制（它包括领地的占有和农奴人身的不完全的占有）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它的形成过程有什么特点，为什么在亚洲最高的高原上会出现这种与中国广大地区的地主经济不同的领主经济，它与欧洲领主经济的形成又有何异同，等等。

一、土地赞普所有制的瓦解 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公元七世纪初，青藏高原上开始出现了—个由吐蕃人建立的吐蕃王朝。这个王朝是经由部落到部落联盟的道路形成，是在反抗苏毗（森波杰）的统治中发展起来的^①。凭着强大的国家机器，赞普对各部酋长和贵族大臣的奴户、土地、属民进行分封、调整和没收，进行频繁的清查田地、清点人畜、划定地界、调集差赋和征发兵员。尽管土地的所有制开始是以原始部落的或氏族村社的公有为起点，但它随着赞普权力的膨胀，逐步演变为以赞普为首的王国所有。根据一些文献材料可以看到，连贵族土地属民的转赠，也须经被神化了的赞普的恩准，才能有效^②。奴隶主贵族即使原来占有的土地、属民，也要经赞普的首肯，才算合法。土地的国有，大小奴隶主贵族的占有，部落公社的部分所有，加上广大的村社农民或“邦”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使这个时期的土地关系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状态^③。吐蕃王室与贵族大臣间三年一大盟，一年一小盟，成为维系王臣关系的有力纽带^④。对外不停的征战虏掠，对内的横征暴敛，王室大臣间的争权夺利，贯穿于七至九世纪整个奴隶制时代。九世纪中叶，日益激化的内外矛盾，导致卫藏地区“邦金洛”^⑤和边远地区“温末”起义的爆发^⑥。奴隶主政权被暴动所摧毁，奴隶制时代的土地国有制也不复存在了。

吐蕃王朝既不象罗马帝国那样，处于奴隶制危机时期，经过野蛮人的入侵后崩溃的；也不象罗马帝国那样由日耳曼人把农村公社形式带入帝国，接踵而至的是大片土地收归王有，按军事编制的传统习惯，实行了法兰克式的分封。吐蕃是由于平民、奴隶暴动的打击而分崩离析的。土地国有制瓦解了，地权在分散和下

移，出现了土地私有制的迅速扩大。一方面许多未被消灭的奴隶主贵族（包括王室大臣）对土地的占有几乎变为完全私有，另一方面与公社有或多或少联系的农民，其土地私有成分也飞速增长，出现了公社公有制的进一步削弱或解体。甚至偏居一隅、地处阿里的王室后裔，那些来自赞普的土地、属民也变为私有，并在迅速地向封建领主经济演变^⑦。

从九世纪中叶到十三世纪中叶，吐蕃几乎经历了四百年的时间，才基本上完成了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由于奴隶制内部矛盾发展的程度不同，奴隶制关系的解体是不平衡的，卫藏中心地区和北方边远地区（与唐朝接壤）进展较快，而其余边远和偏僻地区发展较为缓慢，时间拖得很久。在吐蕃王朝的崩溃过程中，一部分奴隶主贵族（其中也有王族成员），被暴动的平民奴户所杀，他们的财物包括土地、动产，甚至藏王陵墓中的财宝也归暴动者所有。如《贤者喜筵》所述，“平民暴动从己丑年起到丁酉年历时九年。当时宿布达孜等四人便计议开掘藏王陵墓，共分财富”。^⑧“当等人开掘邓噶达的陵墓，泽邦尚开掘甲庆陵墓，宿布开掘僧格坚陵墓，仲却柯开掘梦曲陵墓”。一部分奴隶主逃迁至没有发生暴动的边远或偏僻地区，如王室的一支斡松之子贝考赞，公元九二三年在吐蕃中部为暴动群众所杀后，其子吉德尼玛衮为暴乱所逼，率领亲信百骑逃至阿里，后来其子孙后裔即成为阿里三围的统治者^⑨。而相当多的奴隶主贵族在暴乱形势下，在所属村落庄园内，实行了带有让步怀柔性质的改革，使奴隶制的剥削关系，逐渐演变为农奴主对农奴的剥削关系。

这种让步性质的改革，是有历史发展的蛛丝马迹可寻的。九世纪以前，吐蕃的奴隶主政权或贵族大臣对奴隶和奴户实行过给口粮地的改革。据《新疆地区吐蕃文书集》记载，首先在王田范围内应奴户要求分给了口粮地。文称：“现在节度使与田官盘算，

分此庄稼地一块作口粮地，盖应彼种田者的请求。”^⑨虽然口粮地多少没有说明，但这样分地的形式，肯定是有利于向封建剥削过渡的，后来许多地区也实行了类似的形式，推行的时间也延续得相当长。而卫藏地区的奴隶主也把庄园村落土地的一部分，拨给或佃给自己奴户或奴隶，作为维持奴户为他们服无偿劳役的报酬，所谓的“溪约地”、“支差地”就是这样逐步形成的，后来这类土地竟成为计算征派差役的依据。同时从遗留的残迹来看，许多地区在庄园拨给奴户、差户、奴隶们口粮地、溪约地、支差地后，对过去提供极端低劣微薄伙食衣着的传统作法，仍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形式继续保留着^⑩。由于实行了这些措施和改革，使贵族对奴隶、奴户的剥削基础由以人身占有，逐渐转变成土地占有；由对奴隶劳动的剥削转变为对农奴的劳役租或混合租的剥削。这是当时经济领域内的巨大变化。封建制成分的扩大，也包括奴隶向农奴转化。因为对奴隶人身完全占有到对农奴人身的不完全占有，这也是农奴化过程的内容之一，同时这也是奴隶主贵族演变为农奴主贵族的重要标志之一。由于通过改革缓和了矛盾，许多吐蕃王朝时的王室大臣家族的贵族地位和身份得以延续下来，那些延续时间最久的贵族世家，直到民主改革时才作为阶级而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了。

早在吐蕃兴盛时期，对于边远的被征服地区属民，俘掠丁户和随军奴户（他们是耕战结合，牧战结合的），就曾采取过按户丁多少分给土地，强制耕作并交纳税赋的统治和剥削形式。这类分地形式与上述应奴户请求分给口粮地是截然不同的。以小罗布尔为例，分地耕作是强制的，但又保护种地户的使用权，三令五申不许有势者强占或多占土地。土地带有赞普所有的明显性质。文称：“兔年夏，划小罗布尔王田为五种‘新克’，按种地户人数多少加以分配。依据主权与田作惯例，劳力情况应登记于户主名下。

有势者不许多占田地或围圈空地。分完之后不许荒弃田业和破坏田界。此五等地数的田都树立界标，有违制占田、破坏田界或田业荒芜者，将剥夺其田业，没收其庄稼，并按轻重治罪。各种地户的人数，造成总册，交给长官处。凡有阴谋叛乱、破坏水利、反抗官府、图谋侵夺等事，一律按本邦旧法律治罪”^⑩。这是吐蕃王朝对王田经营的方式之一。看来王田的分配采取或沿袭了农村公社时期的某种分配土地的传统形式。这一材料说明不只封建庄园是采取和承袭了农村公社的份地分配形式，吐蕃奴隶制时代赞普王田的经营管理，也采用了农村公社的土地分配方式。这些种地户是王田上奴户，看来也是仿照卫藏地区对“邦”的法定地位和方式处理土地的分配和耕种，并给予一定的法律上的保护。史书多次记述卫藏地区邦的贫富分化严重时，赞普曾多次下令平均财产，那也是属于这类按人平均土地，不许有势者多占^⑪。象小罗布尔这类地区，在九世纪中叶吐蕃王朝覆灭后，土地迅速变为各家私有，以至发展到有势者多占和围圈土地，奴役和侵犯这些种地户的人身和财产，这是必然要出现的情况。

有些文献资料表明，在卫藏地区有些奴隶主贵族把自己的奴隶、农田、牧场，以及属民的人役畜役，奉献给寺庙以供养寺庙僧人。但是他们又要求赞普下令封赐，从而请求不再没收该项产业，也不课取差赋。这里又体现了赞普对土地等财产的王有制的权威性。据称尚·蔡邦·达桑聂多在堆（今堆隆）的江浦地方建立江浦寺，为迎合赞普信佛，并表示对赞普的忠诚和尊崇，将供奉该寺的奴隶、农田、牧场、法器和财宝，以及人畜力徭役等，要求作为赞普对该寺的封赐。应尚·达桑聂多所请，经赤祖德赞恩准，颁赐诰命，同时又令对江浦寺立产，如属民、财产等“不征税、不征徭役”。^⑫这反映出在吐蕃时期，贵族虽可以将自己的奴隶、土地、属民等财物用于赠送布施，但这只是有限的占有权；吐

蕃王朝仍可以拥有没收、调整、征调、变动这些财物的权力，说明吐蕃时代国有制的存在，是千真万确的。一旦王朝崩溃，他们的那些财物就会变为奴隶主贵族的私有财产，不再受到王朝的限制，地权（财权）完全下移到贵族之手。如果这些贵族也被消灭的话，这些土地财物必然落到称为“邦”的平民和奴户之手。许多材料说明吐蕃王朝崩溃后，地权分散，结果是私有制有很大发展，土地可以买卖、赠送、甚至作赌本，完全由个人的意志处理。

在卫藏地区，那些残存的奴隶主贵族在吐蕃王朝被摧毁后，为了保护他们所拥有的奴隶、农田、牧场和属民，免除覆灭命运，他们势必向奴户属民作些让步，但一旦在其立定脚跟后，就会卷土重来，使用软硬两手，以宗教为掩护，依仗权势财力，对那些原来具有“邦”的身份，而仍拥有不同数量土地的种地户，重新奴役；或者对无地少地者给予一定数量土地作为奴役的差地；或者承认其依附归顺，把这些有一定自由的农民，推上农奴化的道路。后者在进程中所引起的反抗是较为激烈的，所费岁月也是更为漫长的。直到十三世纪中叶，这种源自“邦”的种田户或私有农，才几乎成为各万户和各地方势力下人口的重要构成部分，它们实际上是元代“霍尔堆”的前身^⑥。

吐蕃王朝崩溃后，随着财产私有制的发展，商品交换频繁，贫富分化日趋激烈。一些商人（藏语称“冲巴”）、私有者（藏语称“格巴”）成了当时暴发的巨贾富户，有些变为后来农奴主贵族（“古札”）来源的一部分。他们以种种方式巧取豪夺，聚敛和霸占他人财物，购置田地，成了新兴的大土地所有者，并在奴役村民的基础上，建立起许多庄园（藏语称“溪卡”），移居于门域贡塘地方的米拉日巴家，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米拉的祖父多吉僧格，“因经商逐渐发财致富”，“以黄金和其他财货购得俄玛三角地一片，建立起华丽的楼房”，一跃成为“与显贵们结为亲朋，贫穷无

势者多为奴役”，家中又蓄有奴婢可供使唤的大地主。而米拉的师傅玛尔巴开始是从事农牧业劳动的，后来一面经商获利，一面去印度取经。当他学成后即传法收徒，学法者要把全部财产都献给他，连人身也要任凭他随意役使。他在奴役僧徒信众、勒索财物上表现的贪婪苛刻是十分突出的。他还强占村落中的公地，在受到村人反对时，又依仗权势压制他们^⑤。吐蕃崩溃后，各类私有者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给后来藏族历史的发展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痕迹。后来“格巴”几乎成了世俗农奴主贵族的重要来源和统称，一些有钱有势的僧侣，就向宗教领主方向进一步演变。

二、宗教的传播与封建化过程的关系

从九世纪中叶起，西藏开始进入了混乱分裂的时期。佛教在社会处于动荡不安的时刻，成了新老统治者极力寻求和依靠的精神支柱。正是在这个时期，佛教在西藏得到普遍的传播，宗教领主也得到了很快的发展，并终于形成了教派。佛教的“普渡众生”，“众生平等”，“今世为来世积德修善”等一套说教，不仅满足了统治者的种种需要，而且也给予了被统治者以精神上的某种慰藉和希望。那些互相倾轧的牺牲者，为了复仇也从佛教中寻找武器，对付社会上的邪恶势力。由于佛教适应了经济上由奴隶制向封建制演变的趋势，因此对佛教在封建化中的作用，需要作具体分析。佛教对奴隶主的统治可以起稳定或维护作用，这一点早在吐蕃王朝时代就为奴隶主中的一些王族大臣所了解和认识。动乱时刻使用宗教麻痹和磨灭群众斗志，更是为奴隶主贵族所追求的目标，甚至在吐蕃王朝时期反对佛教传播最为激烈的本卜教徒，这时也改变了态度，承认佛教作用是本教所无法比拟的。

史书记载，那些吐蕃时期残留的各种统治者，不惜付出高昂